

# 认知科学与行为经济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为保障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实验室使用期间的安全责任，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设备财产安全，结合中心工作实际，特签订本责任书。

## 一、责任范围界定

本责任书适用于所有预约使用中心实验室的人员（以下简称“使用人”）及其团队成员。实验室的日常管理、设备维护、环境安全检查及制度建设由中心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使用人在使用期间承担与其实验活动直接相关的安全注意义务和操作规范责任。

## 二、设备与操作安全

1. 使用人须提前参加实验中心组织的设备操作培训，通过考核后方可独立操作脑电、近红外、眼动仪、经颅电刺激等设备；未经培训不得擅自使用。

2. 严格按实验中心制定的设备操作规程使用仪器，不得擅自拆卸、改装设备或更改系统参数；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停止使用，并第一时间告知实验中心管理人员，不得隐瞒或自行处理。

3. 实验结束后，须按规范关闭设备、整理实验台面、归位配件（如电极帽、传导膏等），保持实验室整洁有序。

### **三、用电与环境安全**

1. 使用期间须爱护实验室公共设施，不得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或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实验室。

2. 实验过程中须注意用电安全，人员离开实验台时应关闭个人使用的辅助设备电源(如笔记本电脑、外接显示器等)，但不得触碰实验室总控开关及公共环境控制设备。

### **四、被试与人员安全**

1. 使用人对其招募的被试的人身安全负有直接安全保障责任。开展涉及人体实验前，须确认已通过伦理审查，并向被试充分告知实验流程及可能的不适反应。

2. 实验过程中须全程关注被试状态，一旦出现被试身体不适、情绪异常或设备导致意外刺激反应，须立即停止实验，采取必要安抚措施，并及时联系实验中心管理人员协助处理。

3. 严禁让被试单独留在实验室操作设备；未成年人被试须有监护人陪同。

### **五、隐患报告义务**

使用人在实验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如设备故障、线路异常等），应及时向实验中心管理人员报告，由管理人员安排专业处置。

### **六、数据与物品安全**

1. 妥善保管个人实验数据及随身物品，实验中心对使用人遗留的私人物品不承担保管责任。

2. 不得擅自拷贝、删除或修改实验中心设备系统中的公共软件、驱动程序及系统设置。

## 七、违规责任

因违规操作、擅自使用未授权设备、未尽合理注意义务或违反本责任书规定，导致设备损坏、人员受伤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使用人及其所在团队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实验中心有权暂停其预约使用资格。

此责任书一式两份，使用人一份、中心存档一份。若遇责任人变动，原签订的责任书由接任者继续履行。

实验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